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562 号

申请人：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松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规划资源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申请表中“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一栏“文件名称”为“关于七娘山更名为大鹏山的专家论证报告及公众意见汇总报告”，“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公开深圳市大鹏新区将七娘山更名为大鹏山的以下最终正式文件：1. 支撑此次地名变更决策的专家论证报告（含最终论证结论、更名理由及必要性说明，以及作为论证依据的历史文献、历史地图等相关佐证材料，不含专家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签名等隐私信息）；2. 此次地名变更的公

众意见汇总报告（含对社区居民群体、相关单位等的意见统计分析及结论，不含单个受访者的姓名、签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上文件均为支撑更名决策的正式依据文件，不属于内部讨论或过程性草稿，请予以公开。如涉及个人隐私信息，请作隐去、脱敏处理后提供”，“提供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电子邮件”。

2026年5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规划资源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您申请公开的‘支撑此次地名变更决策的专家论证报告（含最终论证结论、更名理由及必要性说明，以及作为论证依据的历史文献、历史地图等相关佐证材料，不含专家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签名等隐私信息）’‘此次地名变更的公众意见汇总报告（含对社区居民群体、相关单位等的意见统计分析及结论，不含单个受访者的姓名、签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信息，与您此前申请的‘专家论证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征集结果’属于同一信息，我局已于2026年3月26日作出答复。”2026年5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该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重新答复。

另查：2026年3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申请表中“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一栏“文件名称”为“申请公开深圳市七娘山（大鹏山）地名更名的批复文件、专

家论证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征集结果”，“其他特征描述”为“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申请公开此次地名变更的核心审批文件及法定论证、征求意见材料，用于核实程序合法性”，“提供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电子邮件”。

2026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规划资源函〔202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七娘山（大鹏山）地名更名的批复文件’，本机关同意公开（见附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专家论证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征集结果’属于本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026年3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该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申请人于2026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深圳市七娘山（大鹏山）地名更名的专家论证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征集结果”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3月26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于2026年4月21日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七娘山更名为大鹏山的专家论证报告

及公众意见汇总报告”相关信息，实质上属于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属于同一信息、已作出答复，不予重复处理，于法有据。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申请人送达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深规划资源函〔20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4 日